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曹茂根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視同上訴人　日福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振清
被上訴人　張淑屏
　　張淑純
　　張家豪
兼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文勇
被上訴人　楊乃乙
訴訟代理人　王舒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曹茂根與視同上訴人日福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⑴被上訴人張文勇超過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柒佰玖拾柒元；⑵被上訴人楊乃乙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陸仟參佰零貳元；⑶被上訴人張淑屏超過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肆拾玖元；⑷被上訴人張家豪超過新臺幣拾伍萬壹仟捌佰壹拾貳元部分，並各該部分均自民國10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張文勇、楊乃乙、張淑屏、張家豪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被上訴人張文勇、楊乃乙、張淑屏、張家豪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判決命上訴人曹茂根與日福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福公司，與曹茂根以下合稱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判決主文欄一至五各項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曹茂根提起上訴，其上訴之行為屬有利於共同訴訟人日福公司之行為，依上開規定，上訴效力應及於日福公司，爰列日福公司為視同上訴人，先此敘明。

二、「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亦有規定。上訴人曹茂根主張其與訴外人陳建良(已因本件車禍事故而死亡)間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陳嬿玲為陳建良之唯一繼承人，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撤回對陳嬿玲之請求，而被上訴人對陳嬿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應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扣除陳嬿玲部分連帶債務人比例分擔之金額50%；且依實務見解，不問曹茂根是否有於第一審援用時效利益，原判決均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陳嬿玲應分之債務額先行扣除等語，被上訴人則以其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原審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對陳嬿玲之起訴，當時上訴人曹茂根之訴訟代理人在場知悉，原審稍後詢問有無其他補充時，並未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主張免除債務，上訴後始主張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於分擔額內同免債務，顯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47

條本文規定，不得再提出等語置辯。查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陳建良與曹茂根、日福公司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而原審共同被告陳嬿玲為訴外人陳建良之唯一繼承人，陳嬿玲應與曹茂根、日福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則被上訴人對陳嬿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依民法第276條、第280條之規定，上訴人曹茂根可主張就陳嬿玲應分擔額部分同免其責，曹茂根於原審亦未曾表示拋棄免除此部分責任之利益，則上訴人曹茂根於第二審提出前揭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予以准許。

三、視同上訴人日福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甲、被上訴人部分：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曹茂根受僱於視同上訴人日福公司擔任貨車司機，於103年3月29日下午2時5分許，駕駛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B車）沿台9線內側車道由南往北行駛，行至臺東縣太麻里鄉台9線404.9公里處之時速60公里路段，以約92.88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適有同向行駛在外側車道、由陳建良所駕駛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因疏未注意依速限行駛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而以超過92.88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並往內側車道偏行，致A車左後車輪與B車右前輪發生碰撞，高速行駛中之A車因此失控以逆時鐘轉向橫在B車行駛之內側車道前，遭B車車頭撞擊後，瞬間衝向對向車道，由被上訴人張文勇（業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所駕駛搭載其妻即被上訴人楊乃乙及其子女即被上訴人張淑屏、張淑純、張家豪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雖煞車右閃，仍因閃避不及，以約87公里之時速猛力撞擊A車（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後，導致：1.張文勇受有：左側氣胸、左髖骨骨折

、右踝部挫傷等傷害（下稱張文勇所受之系爭傷害）；2.楊乃乙受有：小腸之損傷伴有體腔開放性傷口、肝之輕度裂傷、升（右）結腸之損傷、腹腔及骨盆腔血管損傷、臉部之開放性傷口（前額）、眼瞼及眼周圍皮膚裂傷左眼角、手損傷（三角骨及豆狀骨骨折）、頭部損傷、軀幹損傷等傷害（下稱楊乃乙所受之系爭傷害）；3.張淑屏受有：頭部損傷、身體多處挫傷（雙下肢、右肘、右手、左手）、擦傷（右肘、右手、左手）、撕裂傷等傷害（下稱張淑屏所受之系爭傷害）；4.張淑純受有：右側遠端橈尺骨骨折、臉部20公分裂傷等傷害（下稱張淑純所受之系爭傷害）；5.張家豪受有：頭部挫傷併腦震盪、右側尺骨鷹嘴突骨折、右小腿、右踝、右前臂、右肘、右腕挫傷、擦傷等傷害（下稱張家豪所受之系爭傷害）事實之系爭侵權行為。

(二)被上訴人因所受之系爭傷害，分別受有下開項目之損害：

1.張文勇方面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856,019元：

⑴醫療及輔具費用：15,341元。

⑵就醫交通費用17,575元。

⑶C車拖吊費2,000元。

⑷C車之修理費770,054元（包括零件費769,054元＋工資1,000元。

⑸無法工作之損失250,549元。自103年03月29日至104年04月30日共13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計算方式：以當時每月基本工資19,273元Ｘ13個月）。

⑹精神慰撫金80萬元：因系爭傷害，經持續治療2年，無法長時間站立、彎曲、跳躍，精神上受有痛苦。

2.楊乃乙方面合計為6,132,918元：

⑴醫療及輔具費用：135,753元。

⑵就醫交通費用57,773元。

⑶不能工作之損失487,721元：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於103年5月01日至104年05月31日留職停薪13個月，以當時自100年00月00日生效之薪資調整後每月薪資為37,517元計算

損失（計算方式：每月37,517元Ｘ13個月）。

⑷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4,451,671元：因上肢傷勢持續治療2年不能復原，經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審核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項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7級，而給付73萬元，則相當減損勞動能力69.21％。被上訴人楊乃乙於104年6月1日復職時約40歲，距勞基法強制退休之65歲年齡尚有25年餘之勞動能力，則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一次應給付之金額為4,451,671元。

⑸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因系爭傷害，經持續多次之手術、及艱辛漫長之復健、治療2年，手腕仍無法恢復原有功能及工作，精神上受有痛苦。

3.張淑屏方面合計為302,297元：

⑴醫療費用：1,977元。

⑵就醫交通費用320元。

⑶精神慰撫金30萬元：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且父母、弟、妹均受重傷需人照顧，被迫放棄學業提早進入職場、幫忙家計，精神上受有痛苦。

4.張淑純方面合計為715,390元：

⑴醫療費用：11,812元。

⑵就醫交通費用3,578元。

⑶精神慰撫金70萬元：因系爭傷害，經持續多次之手術、及艱辛漫長之復健，且左前額顏面撕裂留下明顯疤痕，精神上受有痛苦。

5.張家豪方面合計為603,624元：

⑴醫療費用：2,644元。

⑵就醫交通費用980元。

⑶精神慰撫金60萬元：因系爭傷害，經持續多次之手術、及艱辛漫長之復健，出院後不能從事激烈活動及提重物6週以上，精神上受有痛苦。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

⑴被上訴人張文勇：42,584元。

⑵被上訴人楊乃乙：860,620元。
⑶被上訴人張淑屏：10,007元。
⑷被上訴人張淑純：628,352元。
⑸被上訴人張家豪：15,642元。
(四)上訴人曹茂根駕駛B車為視同上訴人日福公司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日福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與曹茂根對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
(五)並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
1.張文勇：1,813,435元（即1,856,019元－保險理賠42,584元）。
2.楊乃乙：5,272,398元（即6,132,918元－保險理賠860,620元）。
3.張淑屏：292,290元（即302,297元－保險理賠10,007元）。
4.張淑純：87,038元（即715,390元－保險理賠628,352元）。
5.張家豪：587,982元（即603,624元－保險理賠15,642元）。
及均自10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被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其於本院之陳述除與原審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充略以：
(一)張文勇因本件車禍事故涉犯過失致死罪部分，經無罪判決確定。另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69號判決之意旨，於相關訴訟之確定判決理由中，本於兩造辯論所為之判斷結果，上訴人等即應受爭點效拘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上訴人主張張文勇與有過失，難認可採。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就系爭車禍事故對被上訴人所為之給付，均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就陳建良汽車肇事所為給付，並非為上訴人曹茂根所為，曹茂根自不得主張扣抵。

(三)被上訴人楊乃乙另補充：其所受領本件車禍事故之強制責任保險給付860,620元係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下稱兆豐保險公司)就陳建良駕車(車牌號碼0000-00)肇事所為之理賠，並非就曹茂根駕車(車牌號碼000-00)肇事所為，曹茂根自不得主張扣抵。

(四)並聲明：1.上訴駁回。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乙、上訴人曹茂根部分：

一、其答辯則以：

請審酌被上訴人張文勇C車之修理零件費用應折舊、被上訴人楊乃乙減損勞動能力比例之損害、被上訴人之精神慰撫金是否過高？若無陳建良侵入上訴人曹茂根之車道，則不致造成系爭車禍事故，被上訴人張文勇之超速是否與有過失？並聲明：駁回被上訴人之訴等語。

二、上訴人曹茂根不服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陳述除與原審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充略以：

(一)即使張文勇遵守行車時速限制，僅為60公里，仍無法迴避與A車之撞擊，然依據通常物理常識，如C車之時速僅為60公里，於撞擊後，張文勇、楊乃乙、張淑屏、張淑純、張家豪(下稱：張文勇等5人)所受之傷害，必遠小於C車以時速99.97公里而與A車撞擊後所造成者。又以動能公式E=1/2MV^2(E為動能，單位為「焦耳」；M為物質質量，單位為「公斤」；V為速率，單位為「公尺/秒」)計算C車分別以行車時速60公里及99.97公里行駛，而與A車發生撞擊時，所產生之動能各為138.94「M」焦耳與385.59「M」焦耳。假定C車之重量為同型車輛中最輕者即1,405公斤，再假定被上訴人5人之平均體重為60公斤，共計300公斤，則「M」即為1,705公斤，換算即知C車分別以時速60公里及99.97公里行駛，而與A車發生撞擊時，所產生之動能各為236.893焦耳與657.431焦耳，差距為2.78倍，益顯懸殊。以數學計算而言，C車以行車時速60公里而與A車發生撞擊時所產生動能為1，但實際C車以行車時速99.97公里而與A車發生撞擊時所產生動能為2.78，

則C車即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與有過失即為73.54%【計算式：2.78÷(1+2.78)=0.00000000】，是徵縱使張文勇駕駛C車僅以時速60公里行駛，仍不免發生與A車發生撞擊之結果，然如非張文勇超速以時速99.97公里行駛，導致撞擊時之動能驟升2.78倍，斷不至於使張文勇等5人受有渠等起訴所主張之身體、健康傷害與財產損害。就此而言，張文勇就其自身與楊乃乙、張淑屏、張淑純、張家豪所受之損害之發生與擴大，當然與有過失，且為渠等受有如此重大損害之主要因素，至少應負擔73.54%之責任，原判決未慮及此，疏未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3項之規定，減輕乃至免除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之賠償金額，顯有違誤。

(二)系爭事故之發生顯係基於曹茂根與陳建良之共同過失行為，亦即曹茂根與陳建良對張文勇等5人而言，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賠償張文勇等5人之損害，且曹茂根與陳建良應平均分擔其義務。又張文勇等5人既於109年11月27日對陳建良之唯一繼承人陳嬿玲撤回起訴，使張文勇等5人對陳建良之唯一繼承人陳嬿玲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50號之判決意旨，不問曹茂根是否有於第一審時援用因被上訴人撤回對陳嬿玲之起訴所生之時效利益，原判決本即均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陳嬿玲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原判決疏未適用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就陳建良應分擔之部分免除曹茂根之責任，其適用法令自有違誤。

(三)「內部分擔額」僅係界定曹茂根與陳嬿玲間相互內部求償範圍之概念，就外部關係而言，除有如民法第276條之特別規定外，不影響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之全部範圍，亦即被上訴人就渠等所受之全部損害，如有先行受領曹茂根或陳嬿玲所為之部分給付，渠等所受之全部損害範圍即先行縮減，縱使日後對先行給付者之請求權罹於時效，亦不回復渠等損害至受領前之原狀，始得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之弊；至於被上訴人對先行給付之陳嬿玲之請求權罹逾時效，僅影響縮減後之損

害範圍之「內部分擔額」，此乃法理所當然。故被上訴人楊乃乙所受領自陳建良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險業者給付之860,620元，即應於計算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給付金額予以扣除，不問對陳嬿玲之請求權是否罹逾時效而異其結論。

(四)並聲明：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均駁回。

3.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丙、視同上訴人日福公司部分：

視同上訴人日福公司於原審及本院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丁、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車禍事故之侵權行為事實：

(一)查上訴人曹茂根為視同上訴人日福公司之受僱人，以駕駛營業大貨車載貨運送為業，曹茂根於103年3月29日下午2時5分許，駕駛000－00號營業大貨車（即B車）沿台9線內側車道由南往北行駛，行至臺東縣太麻里鄉臺灣牛牛肉麵餐廳前之台9線404.9公里處，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不得超過時速60公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約92.88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適有同向行駛在外側車道由訴外人陳建良(因系爭車禍事故而死亡)所駕駛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A車），因疏未注意依速限行駛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而以超過92.88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並往內側車道偏行，致A車左後車輪與B車右前輪發生碰撞，高速行駛中之A車因此失控以逆時鐘轉向橫在B車行駛之內側車道前，遭B車車頭撞擊後，瞬間衝向對向車道，由被上訴人張文勇（另經判決無罪確定）所駕駛搭載其妻即被上訴人楊乃乙及子女即被上訴人張淑屏、張淑純、張家豪，以約99.97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於對向內側車道之0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即C車），雖煞車右閃，仍因閃避不及，以約87

公里之時速猛力撞擊A車而發生系爭車禍事故，致張文勇受有左側氣胸、左髕骨骨折、右踝部挫傷等傷害；楊乃乙受有小腸之損傷伴有體腔開放性傷口、肝之輕度裂傷、升（右）結腸之損傷、腹腔及骨盆腔血管損傷、臉部之開放性傷口（前額）、眼瞼及眼周圍皮膚裂傷左眼角、手損傷（三角骨及豆狀骨骨折）、頭部損傷、軀幹損傷等傷害；張淑屏受有頭部損傷、身體多處挫傷（雙下肢、右肘、右手、左手）、擦傷（右肘、右手、左手）、撕裂傷等傷害；張淑純受有右側遠端橈尺骨骨折、臉部裂傷等傷害；張家豪受有頭部挫傷併腦震盪、右側尺骨鷹嘴突骨折、右小腿、右踝、右前臂、右肘、右腕挫傷、擦傷等傷害之事實，有本院107年度交上更一字第1號被告曹茂根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刑事歷審卷宗內所附證據資料，即：曹茂根、張文勇、陳嬿玲、張淑屏之供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及行車事故補充報告書（刑事一審卷第5-48頁、二審更一卷第58-69頁、第173-222頁)等事證，以及本院107年度交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確定判決（原審卷第262-267頁）可按。

(二)上訴人曹茂根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1.依逢甲大學上開鑑定意見認定：系爭車禍事故發生路段之速限為時速60公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內載），而發生系爭車禍事故時，①上訴人曹茂根之B車車速在92.88公里附近，②陳建良之A車車速略大於B車，亦即在92.88公里以上，③被上訴人張文勇C車之車速則為99.97公里，④A車、C車發生碰撞後，被上訴人張文勇C車車速表位置顯示時速約87公里（刑事一審㈡卷第4-48頁）。另由被上訴人張文勇C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事故發生前後，上訴人曹茂根B車因車體較大、並未發現有明顯偏移之跡象，故研判陳建良A車有向內側車道偏移之可能性較大之情（見103年度相字第

70號卷第85-97頁臺東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且參逢甲大學補充報告書認為：A、B兩車最初發生碰撞時，B車右前車輪應位於內側車道範圍內，乃A車左後車輪偏入內側車道，與行於內側車道之B車右前車輪所凸出之鋼圈、螺帽等處發生碰撞之可能性為最高（見刑事二審更一案件第209頁）。是以上訴人曹茂根在發生系爭車禍事故時，駕駛B車行駛在限速60公里之路段時，以逾90公里時速「超速行駛」，致B車右前輪凸出之鋼圈、螺帽等處，與陳建良所駕駛亦以逾90公里時速超速行駛，並自外側車道往左偏入內側車道行駛之A車左後輪碰撞，A車因此失控打轉橫在B車前，遭B車車頭撞擊並衝入對向車道，而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事實，堪予認定，足認上訴人曹茂根駕駛B車超速行駛，及訴外人陳建良駕駛A車超速行駛並自外側車道往左偏入內側車道行駛之行為，均為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

2.按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上訴人曹茂根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對於上開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且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車禍地點速限60公里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其肇事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上訴人曹茂根竟於上開時、地，駕駛B車以逾90公里時速超速行駛，致B車右前輪凸出之鋼圈、螺帽等處，與陳建良所駕駛亦以逾90公里時速超速行駛並自外側車道往左偏入內側車道行駛之A車左後輪碰撞，A車因此失控打轉橫在B車前，遭B車車頭撞擊並衝入對向車道而發生系爭車禍，足見上訴人曹茂根就本案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被上訴人張文勇、楊乃乙、張淑萍、張淑純及張家豪所受之系爭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

(三)基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曹茂根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其有過失侵權行為之事實，致被上訴人因受有前

述系爭傷害，上訴人曹茂根之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堪認屬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曹茂根賠償下列項目及金額之損害，已提出下述之診斷證明書、收據等相關證據佐證，且均為上訴人曹茂根所不爭執(詳見本院卷第151-155頁)，本院綜合全案辯論意旨，認被上訴人下列項目及金額之請求為有理由：

(一)被上訴人張文勇部分：

張文勇所受之系爭傷害，有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下稱東基醫院）103年04月29日之診斷證明書、東基醫院104年05月27日之診斷證明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104年06月01日之診斷證明書可證（見103他604號偵查卷第9頁、附民卷第14、15頁）等事證可佐，其請求下列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醫療及輔具費用15,341元(收據影本見附民卷第31-43頁）。

2.就醫交通費用17,575元(收據影本見附民卷第45-53頁）。

3.C車拖吊費2,000元(收據影本見附民卷第54-55頁）。

4.不能工作之損失250,549元：

張文勇主張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3個月，應以103年度每月之勞工基本工資19,273元為基準計算不能工作之損失等情，為上訴人曹茂根所不爭執，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張文勇所受之系爭傷害不輕及全案辯論意旨，堪認張文勇之主張為可採，以103年度之勞工基本工資19,273元為計算基準，張文勇不能工作之損失為250,549元（計算方式：103年度之勞工基本工資19,273元Ｘ13個月）。

5.C車維修費260,128元（車主張文雄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張文勇）：

⑴C車為000年10月出廠，於103年3月29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時，已使用2年5個月，有C車之行照資料可證（刑事二審更一卷第121頁）。

⑵該車修理費用為770,054元，有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服務廠103年6月30日出具之維修估價單在卷可稽（附民卷第56-62頁，包括零件費769,054元＋工資1,000元），零件修理費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耐用年數為5年，合計應折舊509,926元（計算方式：第1年折舊為283,781元＋第2年折舊為179,066元＋第3年折舊為47,079元）。則系爭修理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剩餘價值為259,128元（計算方式：零件費用769,054元－折舊509,926元）。

⑶C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理費用，合計為260,128元（計算方式：零件之剩餘價值為259,128元＋工資1,000元）。

(二)被上訴人楊乃乙所受之系爭傷害，有署立臺東醫院103年4月10日之診斷證明書、○○醫院104年5月28、29日之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104年1月28日、5月15日、12月23日、109年2月26日之診斷證明書及109年11月26日之鑑定回復意見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6、18-22頁，原審卷292、402頁），其請求下列金額核屬有據：

1.醫療及輔具費用135,753元(收據影本見附民卷第64-93頁）。

2.就醫交通費用57,773元，有收據影本可證（附民卷第94-106頁）。

3.不能工作之損失487,721元。

⑴楊乃乙原任職於○○醫院擔任主廚(需使用右手)，因系爭傷害留職停薪13個月，有○○醫院於104年12月28日之在職證明書可證（附民卷第107頁），其不能工作之期間自103年5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共13個月。

⑵於102年之所得為389,831元（附民卷第108頁所得扣繳憑單，平均每月所得32,486元，計算方式：389,831元／12個月）。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薪資調整後，每月增加5,031元（附民卷第109頁○○醫院薪資調整單，計算方式：主廚月薪26,606元－副主廚月薪21,571元），則上開期間不能工作每月損失之收入為37,517元（計算方式：32,486元＋5,031元）。不能工作損失合計為487,721元（計算方式：每月37,517元Ｘ13個月）。

4.楊乃乙於103年3月29日受系爭傷害時，年齡為39歲5月，距65歲退休年齡，尚有25年7個月（即307個月）之勞動能力。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428,189元(計算方式為：37,517Ｘ197.00000000＝7,428,188.00000000。其中19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0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元以下四捨五入)。楊乃乙因系爭傷害減少之勞動能力為19％，其減少勞動勞力之損失為1,411,356元（計算方式：殘餘勞動能力之薪資總額7,428,189元Ｘ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百分之19，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被上訴人張淑屏所受之系爭傷害，有署立臺東醫院103年4月3日診斷證明書可證（附民卷第23頁），其主張支出下列費用及受有下列損害之事實，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醫療費用1,977元(收據影本見附民卷第111-112頁）。

2.就醫交通費用320元(收據影本見附民卷第110、113頁）。

(四)被上訴人張淑純所受之系爭傷害，有東基醫院104年5月27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附民卷第24頁），其主張支出下列費用及受有下列損害之事實，核屬有據：

1.醫療費用11,812元(收據影本見附民卷第117-126頁）。

2.就醫交通費用3,578元(收據影本見附民卷第126-127頁）。

(五)被上訴人張家豪所受之系爭傷害，有署立臺東醫院103年4月24日之診斷證明書、東基醫院104年5月29日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附民卷第26、27頁），其主張支出下列費用及受有下列損害之事實，核屬有據：

1.醫療費用2,644元(收據影本見附民卷第130-133頁）。

2.就醫交通費用980元(收據影本見附民卷第134頁）。

(六)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雙方（包括侵權人）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等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兩造之財產資料、身分、家庭、經濟狀況如下：

1.張文勇為00年00月生，國中畢業、有偶，發生系爭車禍時從事油漆工作，月收入約二到三萬，需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於102、103、104年度所得總額約為0元，名下有價值約2萬元之財產，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原審卷第313-320、404-405頁）。

2.楊乃乙為00年00月生，國中畢業、有偶，發生系爭車禍時於○○醫院擔任主廚，需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於102、103、104年度之所得總額分別約為38萬元、21萬元、23萬元，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醫院104年12月28日之在職證明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附民卷

第107頁、原審卷第313-320、414-417頁）。

3.張淑屏為00年0月生，大學肄業、有偶，發生系爭車禍時為○○○○○醫院職員，於102、103、104年度之所得總額分別約為23萬元、25萬元、26萬元，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原審卷第316、430-433頁）。

4.張淑純為00年0月生，大學肄業、未婚，發生系爭車禍時限制行為能力人，為高職2年級學生，於102、103、104年度之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原審卷第318、447 -449頁）。

5.張家豪為00年0月生，高職肄業、未婚，發生系爭車禍時限制行為能力人，為高職2年級學生，於102、103、104年度之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附民卷第135頁、原審卷第320、458-460頁）。

6.上訴人曹茂根為00年00月生，國中畢業、有偶，發生系爭車禍時受僱於日福公司擔任營業大貨車駕駛，於102、103、104年度之所得分別約為7萬、6萬、6萬元，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原審卷第322、469-474頁）。

7.斟酌前述被上訴人、上訴人曹茂根發生系爭車禍前、後各自之職業、家庭、教育、工作、經濟及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狀況、上訴人曹茂根違規之程度、被上訴人各自所受之系爭傷害引起之痛苦程度；後續之就醫門診之次數、復健之次數，依醫囑須休養之期間，及目前能否復原之狀況（有無減損勞動能力、有無留下影響外觀明顯之疤痕），持續所造成身體上之痛苦、社會地位、經濟財產狀況、因系爭車禍事故，造成家庭上之負擔及影響、迄未達成和解之經過、並斟酌民法第218條，上訴人之賠償金額是否致生計有重大影響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審以被上訴人各自所請求非財產上之損

害，在下開金額之範圍內為有理由：①張文勇50萬元；②楊乃乙100萬元；③張淑屏10萬元；④張淑純70萬元；⑤張家豪30萬元，尚無不合。

(七)基上所述，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曹茂根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如下：

1.張文勇104萬5,593元（計算方式：醫療及輔具費用：15,341元、就醫交通費用17,575元、C車拖吊費2,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50,549元、C車維修費260,128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

2.楊乃乙309萬2,603元（計算方式：已支出之醫療及輔具費用135,753元、就醫交通費用57,773元、不能工作之損失487,721元、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1,411,356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3.張淑屏10萬2,297元（計算方式：已支出之醫療費用1,977元、就醫交通費用32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

4.張淑純71萬5,390元（計算方式：已支出之醫療費用11,812元、就醫交通費用3,578元、精神慰撫金70萬元）。

5.張家豪30萬3,624元（計算方式：已支出之醫療費用2,644元、就醫交通費用98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

三、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張文勇就系爭車禍事故損害之發生及擴大與有過失，被上訴人應負70%之過失責任，上訴人曹茂根應負30%之過失責任，請求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等語，為無理由：

(一)上訴人曹茂根雖以：縱使張文勇駕駛C車僅以時速60公里行駛，仍不免發生系爭車禍事故，然如非張文勇超速以時速99.97公里行駛，導致撞擊時之動能驟升2.78倍，斷不至於使張文勇等5人受有渠等起訴所主張之身體、健康傷害與財產損害，就此而言，張文勇就其自身與楊乃乙、張淑屏、張淑純、張家豪所受之損害之發生與擴大，當然與有過失，且為受有如此重大損害之主要因素，至少應負擔73.54%之責任，原判決未慮及此，疏未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3項之規定

，減輕乃至免除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之賠償金額，顯有違誤等語置辯。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張文勇駕駛C車在速限時速60公里之道路，以約時速99.97公里行駛，其違規之事實雖至為顯然。惟查：

1.依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意見認：「(1)陳建良所駕駛車輛進入張文勇所行駛之南下車道之瞬間研判為圖9，即張男車輛與陳男車輛距離為40公尺之瞬間，此時張男車速為99.97公里。(2)張男有煞車，研判兩車距離30公尺開始，其已採取煞車及閃避措施，可由其行車影像顯示右閃行為與兩車發生碰撞後其車速表卡約為在87公里佐證。(3)...根據其（系指張文勇）車速99.97公里，以緊急煞車係數計算，則張文勇車輛全部停車距離至少需94.1公尺..，方有避免肇事之可能性..。」、「張男車輛按速限行駛所需之全部停車距離：①60公里/小時÷ 3.6＝16.66公尺/秒。②全部停車距離d＝反應認知時間所走之距離d1＋煞車距離d2。③反應認知時間所走之距離d1＝1.5秒x 16.66公尺/秒＝24.99公尺。④煞車距離d2＝速度平方/（254×數）。是速度為時速60公里，緊急煞車係數為0.75，故d2為18 .89公尺。⑤全部停車距離d＝24.99公尺＋18.89公尺＝43.88公尺」（見刑事一審卷二第18、19頁）。是以即使被上訴人張文勇依速限行駛，並注意車前狀況，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但在被上訴人張文勇C車與陳建良之A車，在前揭距離僅約為40公尺之情況下，被上訴人張文勇C車並無法煞停，無法避免與陳建良A車發生碰撞之結果，亦即被上訴人張文勇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迴避之可能，應無過失之可言。

2.參諸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亦以：「張君（係指被上訴人張文勇）自小客車於遵行之內側車道內直行中，無法料及陳君（係指陳建良）自小客車由對向交會之車

輛後方失控打轉進入其車道內，屬猝不及防無肇事因素，應可確定。」有該會000年00月0日○○字第1000000000號函可參（見103偵2125號偵查卷第28頁），亦為相同之認定。

3.再上訴人曹茂根雖抗辯被上訴人就所受之系爭傷害之損害擴大與有過失云云，然被上訴人張文勇既無法避免與陳建良之A車發生碰撞之結果，且所受損害與上訴人曹茂根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上訴人曹茂根復未舉證證明各被上訴人所受之系爭傷害結果之發生或擴大，如何係肇因於張文勇之超速行駛而導致之具體事證，其僅憑系爭車禍當時車輛之動能如何云云，抗辯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自非足取。

4.基上所述，被上訴人張文勇駕駛C車固超速行駛，然陳建良所駕駛A車失控侵入被上訴人張文勇行駛之車道時，兩車相距僅約40公尺，縱被上訴人張文勇車輛依速限時速60公里行駛，以煞停距離需40公尺之情況下，仍不免兩車碰撞之結果，故被上訴人張文勇對系爭車禍事故或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應無過失，可堪認定。上訴人曹茂根主張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且至少應負70%之過失責任，應減輕或免除曹茂根之過失責任云云，並不足採。

四、被上訴人對陳嬿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應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扣除陳嬿玲部分連帶債務人比例分擔之金額50%：

(一)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僅就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始可同免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不

論該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利益，就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他債務人於給付時均得扣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7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視為不中斷；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25條、第129條、第131條、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系爭車禍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22日對上訴人曹茂根、視同上訴人日福公司及原審共同被告陳嬿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按(見原審交附民卷第1頁)，嗣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27日對陳嬿玲撤回起訴(見原審卷第502頁），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對於陳嬿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短期時效而消滅，依前述民法第276條規定，就陳嬿玲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而曹茂根、陳嬿玲之被繼承人陳建良同為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原因，曹茂根、陳建良應平均分擔債務即各負擔二分之一之債務，則曹茂根、日福公司自得主張扣除陳嬿玲應分擔額即二分之一之賠償金額。

(三)被上訴人主張如應扣除陳嬿玲應分擔額即二分之一之賠償金額，則被上訴人所領取兆豐保險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係保險公司就陳建良駕車(車牌號碼0000-00)肇事所為之理賠，並非就曹茂根駕車(車牌號碼000-00)肇事所為，曹茂根自不得主張扣抵等語，上訴人曹茂根則以：被上訴人就所受之全部損害，如有先行受領曹茂根或陳嬿玲所為之部分給付，彼等所受之全部損害範圍即先行縮減，縱使日後對先行給付者之請求權罹於時效，亦不回復渠等損害至受領前之原狀等語。查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分別於103年至

105年間領取兆豐保險公司就陳建良車牌號碼0000-00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分別為：1.張文勇：42,584元。2.楊乃乙：860,620元。3.張淑屏：10,007元。4.張淑純：628,352元。5.張家豪：15,642元，有明細表、存摺影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表可證（附民卷第136-142頁、原審卷第291、302頁），上訴人曹茂根對此亦不爭執，堪認被上訴人上開主張屬實，則被上訴人各人所領取上開保險金，既係兆豐保險公司為陳建良即陳嬿玲之被繼承人汽車肇事所為之理賠，本應屬陳嬿玲賠償被上訴人損害之一部分，且被上訴人領取上開理賠金額在先，於109年年11月27日對陳嬿玲撤回起訴在後，並仍繼續對曹茂根、日福公司請求其餘之賠償金額，顯無免除曹茂根或日福公司本件連帶債務應分擔額之意思，上開保險金自應計入陳嬿玲應就本件連帶債務應分擔額範圍內已經賠償之部分，上訴人曹茂根自僅得就被上訴人原得請求之全部賠償金額中之二分之一即陳嬿玲應分擔額部分主張免責。上訴人曹茂根辯以應先從全部賠償金額中扣除保險金額後，再就其餘金額中之二分之一扣除陳嬿玲之應分擔額云云，自非可採。

五、基上所述，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分別為：

⑴被上訴人張文勇52萬2,797元（計算方式：104萬5,593元X1/2=522,7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⑵被上訴人楊乃乙154萬6,302元（計算方式：309萬2,603元X1/2=1,546,302）。

⑶被上訴人張淑屏5萬1,149元（計算方式：10萬2,297元X1/2=51,149）。

⑷被上訴人張淑純8萬7,038元：張淑純原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715,390元，原審判決扣除張淑純已領取之保險金額628,352元，已逾陳嬿玲之應分擔額二分之一，惟被上訴人張淑純對原審判決並未提起上訴，則被上訴人張淑純敗訴部分已經確定，被上訴人張淑純應僅能再請求上訴人曹茂根賠償8萬7,038元。

⑸被上訴人張家豪15萬1,812元（計算方式：30萬3,624元X1/2=151,812元）。

及上開得請求之各項金額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附民卷第146、147頁)翌日即10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六、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曹茂根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視同上訴人日福公司駕駛B營業大貨車執行職務等情，為上訴人曹茂根所是認，視同上訴人日福公司亦未曾否認，足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屬實，則上訴人曹茂根既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日福公司為曹茂根之僱用人，依前揭規定，自應與曹茂根對被上訴人之前揭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曹茂根、視同上訴人日福公司連帶賠償給付⑴被上訴人張文勇52萬2,797元⑵被上訴人楊乃乙154萬6,302元⑶被上訴人張淑屏5萬1,149元⑷被上訴人張淑純8萬7,038元⑸被上訴人張家豪15萬1,812元，及均自10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上開應准許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前開不應准許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